

郭少昂

合同编号: JZXY-CGFW-NK2024012

晋中学院 10KV 高压电气设备 预防性试验项目合同

甲方: 晋中学院

乙方: 太原展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乙方承包甲方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 晋中学院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项目
- 项目地点: 晋中学院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 乙方负责编制预防性试验报告提交甲方。

二、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的技术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 7个工作日内进行技术交底, 7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国网公司颁发的规程及有关文件执行。

四、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元整;

小写: ¥110000 元。

- 合同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分两次支付, 乙方完成秋季预防性试验技术服务 (2024 年



8月)，提交试验报告，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甲方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完成春季预防性试验技术服务（2025年2月），提交试验报告，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甲方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剩余50%。

五、试验场地工作条件

试验场地需设置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标准的安全措施及设施，整个试验现场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六、试验指标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T5448-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保护继电器检验（水利电力部电力生产司编）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2) 甲方有权利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4)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试验报告。

(5) 预防性试验时所有电气设备的停电工作及开关的分合闸操作由甲方完成，如甲方无操作人员时甲方委托乙方人员操作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工作费用。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试验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 乙方保证提供试验工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4) 乙方更换设备应在原位置安装或甲方规定位置安装。

学



景

力

(

小店

银行

3110

03

同

704

(5) 乙方进入工作现场，一定要服从现场工作负责人管理，穿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合格的安全工器具及试验仪器；服从甲方单位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电网下发的安全工作规程、工作现场保证日清日洁；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证人身安全。

(6) 乙方试验期间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如因试验不当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将严格按照试验规程试验，在试验中由于甲方设备老化使用年限较长，打压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8) 乙方负责为完成本项目须与甲方所在地国网及直属部门的沟通、协作等工作事宜。

(9) 维修整改费用 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由乙方承担，超出 2000 元部分由甲方承担。

为保证安全，双方确定工作联系人制度。

甲方工作联系人：赵云生 联系方式：13834828282

乙方工作联系人：王念龙 联系方式：15035155881

八、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预见风险造成项目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

院
程有限

程有限

小店镇贾
源学府
41700
00
用章
3049

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不可抗力，在本合同中具体解释为：

1) 不可抵御的自然灾害。

2) 受国家政策、疫情等无法预测的因素的影响，造成服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通过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及服务可进行顺延。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199号

乙方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小店镇贾家寨村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ing party.

乙方(章)：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小店镇贾家寨村
开户行：民生银行太原学府街支行
账号(或)：911014170006104
邮编：030032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